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軟體工程學程施行細則

93 年 11 月 3 日資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1 月 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3 日資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資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之目標為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之高素質軟體研究與開發專業人才。
- 三、本校各學制學生均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五、本學程課程¹分基礎專業必修課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及進階專業選修課程三類。基礎專業必修應修習三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七學分；中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二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六學分；進階專業選修應至少修習一門課程，實得學分至少三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十八學分，方發給學程專長證明。
- 六、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惟各研究所開設之進階專業選修課程及多系所同時開設之中階專業選修課程，均得視為非本系課程。
- 七、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課程，學生可提出抵免本學程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得抵免之。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各系規定併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修習本學程其課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資訊工程系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三、本校學程得開放他校學生選讀，惟選課仍需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辦理。
- 十四、本施行細則經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¹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附件

類別	課程名稱 ²	本校各系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別	學分數
基礎必修課程	程式設計	FIT I pro 課程 計算機程式設計	各系 FIT I pro 課程 資工/電子/電機/電資班	1~3
	物件導向方法	FIT II 課程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各系 FIT II 課程 資工/電子/電機/電資班	3
	資料結構	資料結構	資工/電子/電機/電資班	3
中階選修課程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網際網路技術與應用 雲端資訊儲存與管理	資工系 資工系	3 3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系統 資料庫導論 資料庫管理 資料庫系統與應用	資工系/電子系 電機系 工管系 經管系	3
	軟體工程	軟體工程 軟體工程導論	資工系/電子系/工管系 電機系	3
	軟體設計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應用軟體設計 應用軟體設計實習 設計樣式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資工系 資工系 電子系 資工系 電子系	3
				3
				1
				3
				3
進階選修課程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樣式導向軟體設計 通訊軟體設計	資工所	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 軟體工程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資工所/電通所 資工所/電機所 生管所	3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網際服務軟體工程	資工所	3
	個人軟體程序	個人軟體程序	資工所	3
	軟體架構	軟體架構	資工所	3
	軟體專案管理	軟體專案管理	資工所	3
	軟體測試與驗證	軟體測試與驗證	資工所	3
	軟體流程改善	CMMI 軟體流程改善實務	資工所	3
	代理人軟體工程	智慧型代理人系統	資工所	3
	軟體生命週期管理	軟體生命週期管理	資工所	3

²本科目對照表得由軟體工程學程規劃單位依據實際開課狀況調整公佈之。課程名稱依據「教育部顧問室軟體工程聯盟」及 IEEE-ACM CC2001 訂定。